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聯鑫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宜靜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7,4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9,7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

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